

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彰補字第1182號

03 原 告 上翔天廈管理委員會

04 0000000000000000  
05 法定代理人 卓昀劭

06 上列原告與被告劉韻茹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  
07 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具狀補正下列事項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  
08 （含相同證據），如逾期未補正第一項，即裁定駁回此訴訟，特  
09 此裁定。

10 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11 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  
12 （下同）38,859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原告自  
13 行繳納之500元，應再補繳裁判費50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3  
14 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上開期限內  
15 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- 16 二、提出原告上天翔天廈管理委員會最新主任委員當選證明及完  
17 整會議紀錄影本。
- 18 三、提出原告所訂管理費計收方式之完整住戶規約、會議紀錄資  
19 料影本並以螢光筆標明本件請求管理費之依據條款，及對於  
20 被告房屋計收管理費之計算標準（應以螢光筆標明計算標準  
21 之依據為何）、所請求管理費之計算式（即如何得出請求金  
22 額）。
- 23 四、請就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提出之異議狀內容，具狀表  
24 示意見，並說明遲延利息部分以週年利率10%計算之依據為  
25 何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 
27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黃佩穎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應於  
30 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 
31 元；其餘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 
02 書記官 林嘉賢